

# 行政处罚案件立案审批表

扎林草立(2026)008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民	姓名	罗**	性别	男
		住址	扎兰屯市根多河林场阿拉马气沟广播站前	年龄	47
		证件号码	1521*****18	联系电话	183*****52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或其他组织	名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地址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案由	罗**涉嫌盗伐林木案				
案件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投诉 <input type="checkbox"/> 举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交办 <input type="checkbox"/> 移送 <input type="checkbox"/> 曝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案件简要情况	2026年1月28日,接到《扎兰屯市农牧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违法线索转办单》,扎兰屯市林业和草原局案件(线索)转办单,扎林草转办[2026]006号:上级转办“根多河阿拉马气沟毁坏林木”案,经核查该涉嫌违法地块位于扎兰屯市根多河林场阿拉马气沟管护站前坡,现地存在涉嫌盗伐林木的违规行为。经调查,罗**未经批准,于2025年10月在扎兰屯市根多河林场阿拉马气沟管护站前坡盗伐林木,共计株数:2株,蓄积:0.1103立方米。				
承办人意见	经调查,罗**未经批准,于2025年10月在扎兰屯市的根多河林场阿拉马气沟管护站前坡盗伐林木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采伐林地上的林木应当申请采伐许可证,并按照采伐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采伐自然保护区以外的竹林,不需要申请采伐许可证,但应当符合林木采伐技术规程。”的规定。建议立案查处。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承办人: 王志强 王亚利 2026年3月5日         </div>				
承办机构负责人审核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负责人: 王志强 2026年3月5日         </div>				
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负责人: 王志强 2026年3月5日         </div>				

# 案件调查报告

因当事人罗\*\*涉嫌盗伐林木，扎兰屯市林业和草原局于2026年3月5日予以立案调查，指定王亚利、王志敏为办案人员。现已调查终结，报告如下：

当事人基本情况：姓名：罗\*\*，性别：男，年龄：47岁，身份证号：1521\*\*\*\*\*618，现住在扎兰屯市根多河林场阿拉马气沟广播站前，电话是：18347037252。

调查经过及违法事实认定：2026年1月28日，接到《扎兰屯市农牧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违法线索转办单》，《扎兰屯市林业和草原局案件（线索）转办单》扎林草转办[2026]006号：上级转办“根多河阿拉马气沟毁坏林木”案，经核查该涉嫌违法地块位于扎兰屯市根多河林场阿拉马气沟管护站前坡，现地存在涉嫌盗伐林木的违规行为。扎兰屯市农牧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对该线索进行调查，现已初步调查完成。涉嫌盗伐林木地块位于扎兰屯市根多河林场阿拉马气沟管护站前坡。当事人罗\*\*（男，满族，初中文化，群众，身份证号：1521\*\*\*\*\*18，现住在扎兰屯市根多河林场阿拉马气沟广播站前，电话：18347037252）。经调查，当事人罗\*\*于2025年10月在扎兰屯市根多河林场阿拉马气沟管护站前坡使用手锯砍伐山杨树，共计株数：2株，蓄积：0.1103立方米，经调查，砍伐树木未取得林业部门合法手续批准。

2026年3月17日，天气阴，西北风3级，在自然光照条件下，扎兰屯市农牧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王亚利、王志敏对扎兰屯市林业和草原局转办“根多河阿拉马气沟毁坏林木”案进行现场勘验，

涉嫌违法嫌疑人罗\*\*到达现场指认，现地位于扎兰屯市阿拉马气沟管护站前坡，现地地理坐标 420,326E/5,300,069N，该毁坏林木现场林地权属为国有，地类为乔木林地，现场被砍伐树木为杨树，遭到人为破坏，毁坏林木现场发现两处伐根，伐根高度 20-30 厘米，断口平整，由于大雪掩埋及林内树木交错，伐根根径 10 厘米一株，18 厘米一株，单里木蓄积 0.0256 立方米、0.0847 立方米、合计立木蓄积 0.1103 立方米。现场被砍伐树木已移送根多河林场，被砍伐树木断面较平整规则，从断面遗留痕迹判断砍伐工具为手锯，一棵伐根断面呈棕色，另一棵呈黑色，有风裂口。除此外，现场未发现其他异常。

综上所述，罗\*\*未经批准于 2025 年 10 月，在扎兰屯市根多河林场阿拉马气沟管护站前坡砍伐山杨树，株数：2 株，蓄积：0.1103 立方米的行爲，已构成盗伐林木。此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采伐林地上的林木应当申请采伐许可证，并按照采伐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采伐自然保护区以外的竹林，不需要申请采伐许可证，但应当符合林木采伐技术规程。”的规定。

取得证据有：1、询问笔录 1 份，证明：涉嫌盗伐林木的违法事实、责任主体和时间；

2、现场勘测笔录 1 份，证明：现场实地核查情况；

3、现场照片 2 张，证明：现场情况；

4、《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1 份，证明：已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

5、《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1 份，证明：已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

6、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的身份；

7、现场勘验认定意见书 1 份，证明：对违法地块的权属、地类、林种、森林类别、树种、株数、立木蓄积、进行认定；

- 8、根径检尺单1份，证明：盗伐树木树种、株数、蓄积；  
9、关于山杨树的价格认定书1份，证明：认定标的在基准日的市场价格。

法律依据和处理意见：综上所述，罗\*\*未经批准于2025年10月，在扎兰屯市根多河林场阿拉马气沟管护站前坡盗伐山杨树。株数：2株，蓄积：0.1103立方米的行爲，已构成盗伐林木。此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采伐林地上的林木应当申请采伐许可证，并按照采伐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采伐自然保护区以外的竹林，不需要申请采伐许可证，但应当符合林木采伐技术规程。”的规定。

扎兰屯市林业和草原局于2026年3月5日立案。2026年3月9日因当事人罗\*\*在外地工作，无法在近期回到扎兰屯市，所以申请案件中止调查。2026年5月19日罗\*\*已经回到扎兰屯市，申请案件恢复调查。2026年5月21日，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责令当事人于2026年5月28日前改正违法行为，改正内容和要求如下：将扎兰屯市根多河林场阿拉马气沟管护站前坡所砍伐的树木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盗伐株数1倍以上2倍以下的树木：2株×2倍=4株。2026年5月29日，执法人员王亚利、王志敏对你违法盗伐林木的林地恢复情况进行复查。经现场核查，当事人已对涉案盗伐林木造成的损毁进行植被恢复，足额补种树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盗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盗伐株数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树木，并处盗伐林木价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和草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一、盗伐林木案件，“序列号：1.01，盗伐林木，处罚依据：《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盗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盗伐株数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树木，并处盗伐林木价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适用情形：盗伐林木蓄积不足 1m<sup>3</sup>或者幼树不足 50 株或者价值不足 5000 元的，裁量权基准：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盗伐株数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树木，并处盗伐林木价值 5 倍以上 6 倍以下的罚款”、扎兰屯市价格认证中心 2026 年 4 月 22 日出具的《关于山杨树的价格认定结论书》（扎价认字[2026]25 号）一、价格认定事项描述：（一）价格认定标的：山杨树 2 株，根径 8 厘米，根径 18 厘米。（二）价格认定目的：确定标的在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七日的市场价格为提出方办理案件提供价格依据；四、价格认定结论：认定标的在基准日的市场价格为人民币：壹佰贰拾元整（120.00）。结合询问笔录，当事人罗\*\*于 2025 年 10 月在扎兰屯市根多河林场阿拉马气沟管护站前坡使用手锯砍伐山杨树，共计株数：2 株，蓄积：0.1103 立方米，经调查，砍伐树木未取得林业部门合法手续批准，建议对罗\*\*的处罚如下：

一、停止盗伐林木的违法行为：

二、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盗伐株数 2 倍的树木：2 株×2 倍=4 株；

三、并处盗伐林木价值 6 倍的罚款：立木蓄积 0.1103 立方米，树木价值 120 元×6 倍=720 元（柒佰贰拾元整）。

办案人员（签名）：王志敏、于西利

2026 年 6 月 1 日

办案机构负责人（签名）：姜博

2026 年 6 月 1 日



9、关于山杨树的价格认定书1份，证明：认定标的在基准日的市场价格。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采伐林地上的林木应当申请采伐许可证，并按照采伐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采伐自然保护区以外的竹林，不需要申请采伐许可证，但应当符合林木采伐技术规程。”的规定。本机关执法人员于2026年6月2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了违法事实、依据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事项，并告知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你（单位）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听证的申请，我局视为放弃权力。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和草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你（单位）的违法行为属于一般处罚裁量档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盗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盗伐株数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树木，并处盗伐林木价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一、停止盗伐林木的违法行为；二、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盗伐株数2倍的树木：2株×2倍=4株；三、并处盗伐林木价值6倍的罚款：立木蓄积0.1103立方米，树木价值120元×6倍=720元（柒佰贰拾元整）。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纳至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扎兰屯支行扎兰屯市财政局非税

收入收缴专户（账号：15001616336058004811）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扎兰屯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海拉尔铁路运输法院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王亚利、王志敏

联系电话：0470—3211198

单位地址：扎兰屯市雅鲁西街28号林业和草原局

扎兰屯市林业和草原局

2026年6月8日

